|  |  |
| --- | --- |
| Photograph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8月9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珮禎  連絡電話：02-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111-20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輪次第四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邁向國際」專題新聞稿**

本院於今日(8月9日)起至8月12日共計4日舉辦第二輪第四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及交流座談會，今日首次在今年7月27日寶慶院區國民法庭舉行揭幕儀式設置之國民法官法庭實際進行模擬，測試全新設備及現場動線，模擬及測試的結果，將作為國民法官法正式上路前的參考，相信將使國民法官法正式上路後的實際施行更為順暢。

本次模擬依照司法院函示採取特定議題重點式演練，主要演練重點為外國人在台犯罪時，相關訴訟程序對於外國人之保障（包含司法通譯制度及公設辯護人制度），以及國民法官法施行後，被告為外國人在認定事實或量刑上是否存在差別待遇，暨多數被告在國民法官制度下如何適當妥善有效進行審理。今日到場之貴賓有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前司法院賴浩敏院長、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刑事廳彭幸鳴廳長、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張永宏處長等、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臺北地方檢察署林邦樑檢察長、台北律師公會范瑞華理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林俊宏會長。另本院因應本次模擬主題「邁向國際」，特別邀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連建辰司長、德國在台協會副代表Mrs.Dagmar Traub-Evans（陶艾瑪女士）、經濟、政治暨文化事務副主任Ms.Nora Tech（田娜拉女士）、張嘉玲專員、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副代表Ms.Aimee Jephson、政策諮詢蔡立女士、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領事部神谷紳主任、馬玫鈴副主任、澳洲辦事處領事暨行政處處長Ms.Sandra Tam（譚慧玲）、領事暨護照專員李鍾敏女士、葉桓逸先生、英國在台辦事處英僑服務處處長Mr.Gareth Howell、政治處處長Mr.Leon Man、英僑服務處領事專員林文珮女士、美國在台協會及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領事組周俊茹組長，以及評論員溫祖德教授、朱嘉川法官、廖先志檢察官等3人一同觀摩選任程序，使各國外交貴賓能夠進一步了解我國即將實施之國民法官新制精神及實際運作，並與我國司法人員進行交流。

本次模擬之案例事實為被告A（外國人）認被害人積欠合作款項，而委請其他5位被告向被害人催討債務，而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將被害人強押帶離後加以拘禁，並對被害人施以恐嚇及毆打，被害人趁隙逃跑後，為擺脫被告等人之追趕，乃躍下擋土牆而性命垂危，不久即引發神經性休克死亡，經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國民法庭提起公訴。本次模擬由本院黃怡菁庭長擔任審判長，唐玥法官擔任受命法官及陳冠中法官擔任陪席法官。臺北地方檢察署推派黃振城、高光萱、楊舒雯檢察官擔任公訴檢察官進行論告，臺北律師公會則推派張桂芳律師等15位律師及由本院曾德榮等3位公設辯護人擔任辯護人，為被告進行辦護。

模擬法庭活動開始前，首先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歡迎各界前來參與本次模擬法庭之各國駐台代表機構及本國來賓蒞臨，並表示國民審判是許多國家普遍採行的制度，不僅彰顯國民主權，也象徵司法審判與社會間密不可分的關係，而我國將於西元2023年1月1日正式實施國民法官制度，國民將走入法庭，和法官一同審理「故意犯罪導致死亡結果」之重大刑事案件。我國早在1987年開始研議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直到2020年正式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8月12日由總統公布。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不僅是社會制度的創見與價值理念的塑造，更在司法與社會間開啟一扇窗口，國民不僅能了解審判全貌，所帶來的寶貴意見也能提供法院不同面向的思考，使法院考量國民對公平正義之期待，做出更妥適周全的決定。也感謝各國駐台代表機構貴賓到場，我國參考了各國的經驗，今日能夠一同見證台灣司法變革與民主法治的重要時刻，令人相當感動，今日外交部貴賓專程到場參與，有外交部與我們共同努力，將我國司法制度介紹給國際友人，讓世界各國認識我國的司法審判，非常具有意義。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前任司法院院長賴浩敏先生也親自到場，其擔任司法院長期間已全力推動國民參與司法審判，對於今日國民法官制度即將開花結果具有不可磨滅之貢獻，特別獻上致意。也感謝在黃院長之領導下，由審、檢、辯三方全力投入努力完成，最後感謝到場參與之國民法官們，希望國民法官可以將這寶貴的體驗傳遞出去，將來有機會正式一同參與審判。

來賓觀摩選任程序結束後，先至古蹟至德堂合影留念，接續由本院黃院長於行政大樓會議室為外賓就國民法官新制介紹簡報，黃院長首先歡迎各貴賓之蒞臨，黃院長表示國民司法主權實踐，我國在走向司法民主化過程相當漫長極為艱辛，時程上重要部分為四個階段，首先是69年7月1日完成審判與檢察之改棣，第二個時點是76年7月15日解嚴後，原依戒嚴法懲治叛亂條例規定，涉嫌叛亂罪及送交軍法審判的重大犯罪歸還一般司法管轄，第三個時點為92年9月1日交互詰問新制，由職權主義邁向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最後一個階段即明年1月1日即將實施之國民新制。國民新制，代表國民是國家主人，由人民和法官共同參與審判事務，更能彰顯司法主權的意涵。國民法官制度意涵是希望司法透明化、彰顯國民司法主權以及引進多元思考，目的為提升司法公信力。對於外商之投資保障提升是非常重要的事情。過去專業法官制度下，審判程序讓人民難以理解，而透過國民法官制度能夠讓審判更透明，吸收更多元的意見。黃院長並向外賓介紹我國國民法官新制相關規定，國民法官在審判程序上所行使的職權與專業法官相同，且因案件所知悉秘密需保密，不能與他人討論案情。國民法官最終會參與評議，做成有罪、無罪及量刑之決定。

簡報結束後，本院特邀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張崑振副教授為來賓導覽古蹟至德堂，張教授亦是文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對於古蹟之文化及歷史相當熟悉，親自為來賓解說至德堂的外觀及歷史，之後來賓拾階至德堂二樓參加研討茶會，現場備有具臺灣特色之美食小點與飲品，外賓與司法院調辦事法官、本院法官相互交流，現場氣氛輕鬆熱絡，也為本次活動增添風采。

本次模擬法庭活動於本日（9日）上午9時10分開始進行國民法官選任、宣誓、審判長的審前說明後，隨即展開審理及評議，審判程序將進行至12日上午12時10分進行宣判後結束。第4日(12日)下午舉行交流座談會。針對本次演練相關問題，與國民法官、審檢辯及各界來賓進行深度的意見交流及檢討，所得結論，本院將在各次的模擬演練中實踐，以期待在112年1月1日新制上路時，能運作順暢，讓國民法官制度發揮提高司法信任度的功能。